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高丙中 主编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非洲的政治制度

[英] M. 福蒂斯 编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非洲的政治制度

〔英〕M. 福蒂斯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 编

刘真 译

刘海涛 校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洲的政治制度/(英) M. 福蒂斯,(英)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编;刘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2741-7

I. ①非… II. ①M… ②E… III. ①政治制度—非洲 IV. ①D74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231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非洲的政治制度

[英] M. 福蒂斯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 编

刘真译

刘海涛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741-7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7¼

定价:39.00 元

edited by M. Fortes and E. E. Evans-Pritchard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1987

根据 KPI 有限公司 1987 年版译出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总 序

学术并非都是绷着脸讲大道理,研究也不限于泡图书馆。有这样一种学术研究,研究者对一个地方、一群人感兴趣,怀着浪漫的想象跑到那里生活,在与人亲密接触的过程中获得他们生活的故事,最后又回到自己原先的日常生活,开始有条有理地叙述那里的所见所闻——很遗憾,人类学的这种研究路径在中国还是很冷清。

“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现代民族国家都要培育一个号称“社会科学”(广义的社会科学包括人文学科)的专业群体。这个群体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无论被期望扮演多少不同的角色,都有一个本分,就是把呈现“社会事实”作为职业的基础。社会科学的分工比较细密或者说比较发达的许多国家在过去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发展出一种扎进社区里搜寻社会事实、然后用叙述体加以呈现的精致方法和文体,这就是“民族志”(ethnography)。

“民族志”的基本含义是指对异民族的社会、文化现象的记述,希罗多德对埃及人家庭生活描述,旅行者、探险家的游记,那些最早与“土著”打交道的商人和布道的传教士以及殖民时代“帝国官员”们关于土著人的报告,都被归入“民族志”这个广义的文体。这些大杂烩的内容可以被归入一个文体,主要基于两大因素:一是它们在风格上的异域情调(exotic)或新异感,二是它们表征着一个有着内在一致的精神(或民族精神)的群体(族群)。

具有专业素养的人类学家逐渐积累了记述异民族文化的技巧,把庞杂而散漫的民族志发展为以专门的方法论为依托的学术研究成果的载体,这就是以马林诺夫斯基为代表的“科学的民族志”。人类学把民族志发展到“科学”的水平,把这种文体与经过人类学专门训练的学人所从事的规范的田野作业捆绑在一起,成为其知识论和可靠资料的基础,因为一切都基于“我”在现场目睹(I witness),“我”对事实的叙述都基于对社会或文化的整体考虑。

民族志是社会文化人类学家所磨砺出来的学术利器,后来也被民族学界、社会学界、民俗学界广泛采用,并且与从业规模比较大的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结合,发展出宗教人类学、政治人类学、法律人类学、经济人类学、历史人类学、教育人类学……

人类学的民族志及其所依托的田野作业作为一种组合成为学术规范,后来为多个学科所沿用,民族志既是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的一种文体,也是一种方法,即一种所谓的定性研究或者“质的研究”。这些学科本来就擅长定性研究,它们引入民族志的定性研究,使它们能够以整体的(holistic)观念去看待对象,并把对象在经验材料的层次整体性地呈现在文章里。民族志是在人类学对于前工业社会(或曰非西方社会、原始社会、传统社会、简单社会)的调查研究中精致起来的,但是多学科的运用使民族志早就成为也能够有效地对西方社会、现代社会进行调查研究的的方法和文体。

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的奠基人,涂尔干强调对社会事实的把握是学术的基础。社会科学的使命首先是呈现社会事实,然后以此为据建立理解社会的角度,建立进入“社会”范畴的思想方式,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磨砺有效呈现社会事实并对其加以解释的方法。

民族志依据社会整体观所支持的知识论来观察并呈现社会事实,对整个社会科学、对现代国家和现代世界具有独特的知识贡献。中国古训所讲的“实事求是”通常是文人学士以个人经历叙事明理。“事”所从出的范围是很狭窄的。现代国家需要知道尽可能广泛的社会事实,并且是超越个人随意性的事实。民族志是顺应现代社会的这种知识需要而获得发展机会的。

通过专门训练的学者群体呈现社会各方的“事”，使之作为公共知识，作为公共舆论的根据，这为各种行动者提供了共同感知、共同想象的社会知识。现代社会的人际互动是在极大地超越个人直观经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展开的，由专业群体在深入调查后提供广泛的社会事实就成为现代社会良性化运作的一个条件。现代世界不可能都由民族志提供社会事实，但是民族志提供的“事”具有怎样的数量、质量和代表性，对于一个社会具有怎样的“实事求是”的能力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社会需要叙事，需要叙事建立起起码的对社会事实的共识。在现代国家的公共领域，有事实就出议题，有议题就能够产生共同思想。看到思想的表达，才见到人之成为人；在共同思想中才见到社会。新闻在呈现事实，但是新闻事实在厚度和纵深上远远不够，现代世界还需要社会科学对事实的呈现，尤其是民族志以厚重的方式对事实的呈现，因为民族志擅长在事实里呈现并理解整个社会与文化。这是那些经济比较发达、公共事务管理比较高明的国家的社会科学界比较注重民族志知识生产的事实所给予我们的启示。

在中国现代学术的建构中，民族志的缺失造成了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的许多缺陷。学术群体没有一个基本队伍担当起民族志事业，不能提供所关注的社会的基本事实，那么，在每个人脑子里的“社会事实”太不一样并且相互不可知、不可衔接的状态下，学术群体不易形成共同话题，不易形成相互关联而又保持差别和张力的观点，不易磨炼整体的思想智慧和分析技术。没有民族志，没有民族志的思想方法在整个社会科学中的扩散，关于社会的学术就难以“说事儿”，难以把“事儿”说得有意思，难以把琐碎的现象勾连起来成为社会图像，难以在社会过程中理解人与文化。

因为民族志不发达，中国的社会科学在总体上不擅长以参与观察为依据的叙事表述。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在运作中所需要的对事实的叙述是由文学和艺术及其混合体的广场文艺来代劳的。收租院的故事，《创业史》、《艳阳天》，诉苦会、批斗会，都是提供社会叙事的形式。在这些历史时期，如果知识界能够同时也提供社会科学的民族志叙事，中国社会对自己面临的问题的判断和选择会很不一样。专家作为第三方叙事对于作

为大共同体的现代国家在内部维持明智的交往行为是不可缺少的。

民族志在呈现社会事实之外,还是一种发现或建构民族文化的文体。民族志学者以长期生活在一个社区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他在社会中、在现实中、在百姓中、在常人生活中观察文化如何被表现出来。他通过对社会的把握而呈现一种文化,或者说他借助对于一种文化的认识而呈现一个社会。如果民族志写作持续地进行,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文化上的丰富性就有较大的机会被呈现出来,一度被僵化、刻板化、污名化的文化就有较大的机会尽早获得准确、全面、公正的表述,生在其中的人民就有较大的机会由此发现自己的多样性,并容易使自己在生活中主动拥有较多的选择,从而使整个社会拥有各种更多的机会。

中国社会科学界无法回避民族志发育不良的问题。在中国有现代学科之前,西方已经占了现代学术的先机。中国社会科学界不重视民族志,西洋和东洋的学术界却出版了大量关于中国的民族志,描绘了他们眼中的中国社会的图像。这些图像是具有专业素养的学人所绘制的,我们不得不承认它们基于社会事实。然而,我们一方面难以认同它们是关于我们社会的完整图像,另一方面我们又没有生产出足够弥补或者替换它们的社会图像。要超越这个局面中我们杂糅着不服与无奈的心理,就必须发展起自己够水准的民族志,书写出自己所见证的社会图像供大家选择或偏爱、参考或参照。

这个译丛偏重选择作为人类学基石的经典民族志以及与民族志问题密切相连的一些人类学著作,是要以此为借鉴在中国社会科学界推动民族志研究,尽快让我们拥有足够多在学术上够水准、在观念上能表达中国学者的见识和主张的民族志。

我们对原著的选择主要基于民族志著作在写法上的原创性和学科史上的代表性,再就是考虑民族志文本的精致程度。概括地说,这个“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的入选者或是民族志水准的标志性文本,或是反思民族志并促进民族志发展的人类学代表作。民族志最初的范本是由马林诺夫斯基、米德等人在实地调查大洋上的岛民之后创建的。我们选了米德的代表作。马

林诺夫斯基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是最重要的开创之作,好在它已经有了中文本。

我们今天向中国社会科学界推荐的民族志,当然不限于大洋上的岛民,不限于非洲部落,也不应该限于人类学。我们纳入了社会学家写美国工厂的民族志。我们原来也列入了保罗·威利斯(Paul Willis)描写英国工人家庭的孩子在中学毕业后成为工人之现象的民族志著作《学会劳动》,后来因为没有获得版权而留下遗憾。我们利用这个覆盖面要传达的是,中国科学学的实地调查研究要走向全球社会,既要进入调查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也要深入西洋东洋的主要发达国家,再高的成本,对于我们终究能够得到的收益来说都是值得的。

这个译丛着眼于选择有益于磨砺我们找“事”、说“事”的本事的大作,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本事的不足是中国社会科学健康发展的软肋。关于民族志,关于人类学,可译可读的书很多;好在有很多中文出版社,好在同行中还有多位热心人。组织此类图书的翻译,既不是从我们开始,也不会止于我们的努力。大家互相拾遗补缺吧。

高 丙 中

2006年2月4日立春

政治人类学的遗产和当代视阈(代译序)

朱晓阳

政治人类学作为一个分支的出现是以一本书为标志,它就是读者面前这本《非洲的政治制度》。今天读这本出版于1940年的书,给人的最初印象是:它远非预设的那般旧。相反,从当下人类学视角的“政治”去看,这本书在内容和知识论方面的贡献对于今天的学人和读者仍然很有意义。也许这是现在的读者更急欲了解的,但本文先从这本书的内容和路径开始谈起。

在学科史上,《非洲的政治制度》一般被认为是结构功能主义的代表案例之一。这在当时是主流的路径。《非洲的政治制度》的作者多受到英国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结构功能主义路径影响。后者也为这本书写了一篇序,好像是为书定了调子一样。在拉德克利夫-布朗那里,社会人类学是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即实证主义)去研究非西方社会的一门科学。这种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原则包括归纳法和从个别现象中发现“齐一性(uniformity)”(本书翻作“一致性”)的规律、模式或结构。以下是拉德克利夫-布朗的一段话:

“作为人类社会的一门自然科学,社会人类学的任务是系统地调查社会制度的性质。自然科学的方法总是依赖于对观察现象的比较,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多样性的仔细考察,发现潜在的一致性。比较方法是归纳推理的一种工具,它应用于人类社会,将有助于我们发现属于所有人类社会的普遍的、基本的特点,包括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那些相信真正的人类社会科学是有可能的也是可期待的人,必定会将不断获得这类知识作为其目标。”^①

^① 拉德克利夫-布朗:“前言”,《非洲的政治制度》,商务印书馆,2016,第5页。

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社会人类学研究方法论还包括“比较研究”，这也是《非洲的政治制度》所依循的路径。在本书出版的那个时代成为很多社会科学学者(包括人类学者)重要想象力来源的还有“功能论”。

就政治研究而言,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框架是马克斯·韦伯的政治社会说,重点观察的是政治组织。按照约翰·格莱德希尔的评述^①,拉德克利夫-布朗将韦伯式的政治社会说用来规范非洲政治制度作者们的研究视阈。这些视阈包括政治是关于国家概念——即在一片领土内,对暴力拥有垄断使用权力的政治组织——的统治活动。因此在对非洲政治观察时,“组织”成为研究者的主要观察范围。具体做法是将非洲政治制度归纳为两类:有头领或集中组织的社会,无头领或集中组织的社会。这种分类体现的正是政治组织“有/无”的二分格局。

将《非洲的政治制度》用以上二分格局来概括过于简单。其实该书的民族志内容很丰富。例如格拉克曼关于祖鲁人的政治制度描述包括其政治制度在殖民统治下的变迁。这种对现实和实际行为描述的路径后来被格拉克曼发展成“延伸个案方法”(extended-case methods)或“情景分析”(situational analysis)。这一新的路径是结构功能论以后政治人类学的一次范式转变。今天它被称为“过程论”。

无论该书作者和编者所秉持的是结构功能论范式,还是其中显露的“过程论”端倪,都没有减低这些研究者对于政治人类学研究对象的客观性、确定性和他者政治可理解性的信心。这种信念是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的人类学政治研究大相径庭的。

对于今天的政治人类学来说,《非洲的政治制度》的意义正在于其关于研究对象的“客观性”、“确定性”和“可理解性”的坚信。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到本世纪初的几十年间,这些特点常常被视为老套人类学的说辞。当时的政治人类学会更多关注对政治象征的阐释,会更强调权力、阶级和性别等。在讨论这些主题时,民族志作者对于能否理解“他者”的反思,对于能否

^① John Gledhill: *Power and its Disguise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London and Boulder: Pluto Press, 1994.

翻译他者文化的争论等构成民族志的一个重要内容。与这些新取向相比,《非洲的政治制度》的如实观察被批为“上帝之眼”的观看。

从今天的眼光看,《非洲的政治制度》的价值正在于这些“如实观察”。这些基于时代情景的观察,犹如纪录影片,随着时间磨砺,越显出其宝贵的价值。在此之外,由于当下人类学,包括政治人类学正在出现“本体论转向(ontological turn)”的趋势^①,《非洲的政治制度》对政治实在的观察正与当下的本体论有了穿越时间的对接。当然两种本体论之间隔着一道厚厚的知识论壁垒,因此不可说今日之本体论正是当年拉德克利夫-布朗所云之某某。

任何人只要读过一本社会文化人类学概论一类的书,都会知道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结构功能论到当下的人类学之间立着该学科史,甚至社会科学史上的一些范式地标。它们是如:结构主义、阐释/象征论、实践理论和公共/担当人类学等等。

在人类学学科史上,强调归纳法,并以此作为发现政治制度“齐一性”为目标的政治人类学研究,对于强调演绎概念和阐释表征为路径的政治研究来说曾经被认为是相互对立的两种取向。其案例如《非洲的政治制度》的作者之一,埃文恩-普里查德在1950年于英国广播公司(BBC)发表演说称:

^① 人类学界关于“本体论转向”的讨论集中出现在美国人类学学会2013年年会(AAA)上。参见 John D. Kelly, “Introduction: The Ontological Turn in French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HAU: Journal of Ethnographic Theory*, vol. 4, no. 1, 2014, pp. 259—269; Martin Paleček and Mark Risjord, “Relativism and the Ontological Turn within Anthropology,”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3, no. 1, pp. 3—23;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vol. 13, no. 2, 2005, pp. 133—149; Richard A. Wilson, “The trouble with truth,” *Anthropology Today*, vol. 20, no. 5, 2004, pp. 14—17。朱晓阳:《“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和麦克道威尔(John MacDowell)进路》,王铭铭主编:《中国人人类学评论》第6辑,北京:中国国际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近年来关于本体论转向的讨论,还可参见 Benjamin Alberti, Severin Fowles, Martin Holbraad, Yvonne Marshall, and Christopher Witmore, “‘Worlds Otherwise’: Archaeology, Anthropology, and Ontological Differenc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52, no. 6, 2011, pp. 896—912。中国最近关于本体论转向的讨论,可见王铭铭:《当代民族志形态的形成:从知识论的转向到新本体论的回归》,《民族研究》,2015,第3期,25—38页;朱晓阳:《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思想战线》,2015,第5期,第1—10页;郑玮宁:《人类学知识本体论转向:以21世纪的亲属关系研究为例》,《考古人类学学刊》(台湾),2012年,第76期,第153—170页。

“社会人类学属于人文科学而不属于自然科学”^①。再一例是此后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认为文化人类学不是探寻齐一性规律的实验科学,而是一种探求意义的解释^②。但在今天这两种知识论进路确实显示出相互包容和补充的趋向。在当代政治人类学中出现的“本体政治”(ontological politics)^③就是一例。

以安第斯-亚马孙人类学为例,本体政治将过去视为宇宙观的东西,如山神、地母,或如当地人所称之“大地之在”(earth-being)当作实在或本体,并要求给予其政治或宪法上的权利承认^④。这种本体政治将地方性的种种“实在”从话语、表征、宇宙观、阶级政治、产权清晰、环保运动甚至性别政治的“绑架”中解放出来,视为他者所居的世界之一部分。因为所居者之身进入的“视角”(perspective)不同,这种“世界”呈现多样。这是所谓南美“视角论”(perspectivism)的基本主张^⑤。这种本体论进而认为自然(或世界)是多元的,差异是本体性的。

再以笔者最近关心的“地势政治”为例^⑥。“地势”在现代法律中是找不到的。但“地势”在中国是一种实在,也是政治生活中的实在,因此值得从政治、法律以及与这些学科相关的城市规划等方面深入探讨。笔者曾另文提

① 爱德华·埃文斯-普里查德:《论社会人类学》,冷凤彩译梁永佳审校,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第43页。

② 克利福德·格尔茨:“第一章深描说:迈向文化的解释理论”,《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1999。

③ 南美的本体论人类学对“本体性的政治(politics of ontology)”比较重视(Martin Holbraad, Morten Axel Pedersen and Eduardo Viveiros de Castro, “The Politics of Ontology: Anthropological Positions” *Cultural Anthropology Online*, January 13, 2014, <http://culanth.org/fieldsights/462-the-politics-of-ontology-anthropological-positions>。这些研究的一个重要关注是南美原住民的宇宙观与地方性政治主张的关系。

④ 卡迪那认为西方式的政治观念图式是以“人—自然”对立为前提,而 earth-being 则将“山”看作有“精神”或“灵”的存在(being),大地之存在不是西方意义上的被动客体,而是“行动者”之一。De la Cadena, “Indigenous Cosmopolitics In the Andes: Conceptual Reflections beyond Politics,” *Cultural Anthropology*, vol. 25, Issue 2, pp. 334—370。

⑤ Viveiros de Castro, “Perspectival Anthropology and the Method of Controlled Equivocation,” *Tipiti: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the Anthropology of Lowland South America*, vol. 2, iss. 1, 2004, pp. 3—22。

⑥ 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朱晓阳:《地势、民族志和“本体论转向”的人类学》,《思想战线》,2015,第5期,第1—10页。

到:基层的政治实践者(包括村民/业主、政府官员和开发商)对地势问题非常重视。相反,社会科学界更多是从政治、经济等视角去看待城市化中的诸多问题。^①

社会科学研究者对地势的视而不见,很大程度上正是其所坚持的研究框架限制所致。这种框架如同《非洲的政治制度》一书的结构功能论和韦伯式政治社会研究范式的束缚一样,将“地势”这种中国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寻常的实在遮蔽住。在以权利-法律为本的社会,法律能够格式化很多问题,包括地势问题。例如一个合法的钉子户不会担忧有开发商或政府会以“大多数人利益”为理由将其房子拆掉。司法已经基于人人平等这一均质空间抽象出一套规范制度。这套规范确实能有效地保护住个人的权益。相反,一旦产权易主,或司法决定做出,无论如何人多势众,推土机照样将房子推倒。一个例子是美国电影《愤怒的葡萄》中负债农民的土地和房产被债主拿走。债主不用顾忌这些失地农民有多少,所涉土地有多广大,只是按照司法决定行事,将其土地上的房屋推倒,将几十万农民撵走。这个例子表明,法律规范下的产权虽然框住了地势,但没有消除不公正,因此才有了《愤怒的葡萄》这种感天动地的作品。但在中国语境下,地势从深层到表象都非常触目,显得非常要紧。作为研究者,我们必须面对这个现实,将地势从隐蔽的地方突显出来。

由以上这两个案例可见当下政治人类学与《非洲的政治制度》之间在关于“实在”方面的异同。两种本体论的相通之处有以下几点:其一,承认政治现象是实在的;其二,“他者”文化可以被理解和翻译。

但两种本体论之间有很大差别。仍然以以上相通之处为例。其一,虽

^① 具体言之,社会科学界多是从法律规范的土地权和政治-经济学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等角度来处理土地-空间问题,地势在这些研究中,被视而不见。从当代马克思主义(例如戴维-哈维)角度,地势问题被视为“非均质空间”。这已经接近地势的意思,但“非均质”仍然是从一个文化与自然二分的社会科学的类分出发对空间的界定,与地势意涵的人事和地理形势相融贯仍然有区别。似乎只有“地缘政治”与地势最接近。地缘政治是一个真实存在但名声不好的概念。在当代的国际政治中,地缘政治现象经常被注意到,但一旦进入官方的对外政策文本,地缘政治这个词就消失了。这很大原因是“地缘政治”一词臭名昭著。在这些场合“地缘政治”往往被用来批评国际政治中的“他者”或敌对方的空间-政治活动。

然两者都承认政治现象是实在的,但《非洲的政治制度》式的本体论认为可以用西方政治学适用的权力、组织-结构来概括他者的政治实在性,而本体政治论者认为,安第斯-亚马孙政治的实在包括“大地之在”或其他非人类的存在。其次是文化可翻译性。结构功能主义政治人类学认为非洲他者的政治系统可以用“权力”、“组织”和“功能”等来翻译,这种翻译能很好地解释非洲的政治现象。安第斯-亚马孙本体政治论者认为,虽然当地的政治表达可以用“land(土地)”、“阶级差别”等与西方左翼同盟者共享的词汇翻译,但同一词汇中包含“含混”(equivocation)。这种含混是来自不同人各自所进入的“世界”(复数)的差别。例如同样是“land”(土地),但安第斯-亚马孙人的land之意含有“大地之在”(earth being)。这与西方左翼盟友“land”的含义(更多指向“土地权”)是有本体性差异的^①。这种差异性造成共享语词的含混。

简言之,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看,“他者”政治(例如非洲)是实在的,可以用西方政治研究的分类和框架来研究,研究的路径是自然科学式的归纳法,其目标是发现政治现象的齐一性。从本体政治的视角看,“他者”政治(例如安第斯-亚马孙地区)也是实在的,但其与西方政治视角下的实在有差异,这种差异是本体性的差异。即使他者政治能够被用与西方政治相同的词汇翻译,其共享的词汇背后存在含混性。对他者政治的研究路径可以是自然科学式的归纳法,在一定范围内会概括出“齐一性”,但是对他者政治的“差异性”的揭示需要通过演绎、分析的方式进行。在研究中可以用共享的词汇翻译并阐释他者政治,揭示出同一语汇背后的差异性,也可以用他者的语言直接表达出“本体差异性”。最后这一点,将导致“用巫师的语言抒写关于巫术的民族志”的正当和合理。

^① De la Cadena, "Indigenous Cosmopolitics In the Andes: Conceptual Reflections beyond Politics," *Cultural Anthropology*, vol. 25, Issue 2, p. 355.

致

皇家学会院士 C. G. 塞利格曼博士
他为非洲民族学研究做出的贡献
值得尊敬和仰慕

目 录

编者按 1

前言 A. R. 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A. R. Radcliffe-Brown),
文学硕士(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社会人类学系名誉教授 3

导论 M. 福蒂斯博士(M. Fortes)和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
教授(E. E. Evans-Pritchard) 14

本书的目标。非洲社会的代表性样本。政治哲学和比较政治。所研究的两种政治制度类型。政治组织中的亲属关系。人口的影响。生计方式的影响。混合政治制度和征服理论。地域层面。政治制度中的力量平衡。组织化力量的影响和功能。对欧洲统治的不同反应。与政治职务相关的神秘价值观。政治群体的局限性的问题。

南非的祖鲁王国

马克斯·格卢克曼(Max Gluckman),学士(荣誉)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博士(牛津大学)。

曼彻斯特大学社会人类学系教授 33

历史介绍。祖鲁国王和国家。地位和政治权力。民族内部的部落。权威的制裁和国家的稳定。人民和他们的领导人。欧洲统治时期。结论。

贝专纳兰保护国恩瓜托人的政治组织

I. 沙佩拉(I. Schapera),
硕士(开普敦大学),博士(伦敦大学),南非皇家学会院士。

伦敦大学社会人类学系教授 59

族群构成和领土构成。管理制度。酋长的权力和权威。酋长地位的权力与责任。